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为满足子公司经营资金所需和根据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投资预算，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可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业务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2022年6月29日